**厂房承包合同**

发包方：　 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称乙方)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厂房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承包厂房的地点及面积：**

该土地位于 常安食街背后 ，东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南至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；西至：　 　　 　　　　　；北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积为 140 平方米。

该地块集体建设用地，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，禁止擅自加改建及翻新。

**二、承包期限：**

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为期：　　年零　　个月。

**三、总承包金额为**：　　拾　　万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（　　　　元）。即每年的承包款为：

每年递增5%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1.签合同之日先交　　　　　　承包款；

2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3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；账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厂房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1.甲方必须按时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包厂房的权属无争议;，交付厂房时双方清点（见清单）。

2.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厂房，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：　　　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6.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厂房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厂房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厂房补偿归甲方及一切补偿归甲方，乙方得不到任何补偿。

8.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9.承包期满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0.该厂房属于村改范围内，如政府收回拆除必须无偿搬迁，不作任何补偿。

**六、合同的解除：**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厂房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擅自改变承包厂房的用途；

2.擅自将承包厂房转包或转让；

3.对厂房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
4.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
5.拖欠承包款超过30天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**八、**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九、**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、街道财务站及村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 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